

本報訊 (記者 海軒) 凶仔運動場圓形地3月22日晚上發生一宗涉及私家車與電單車相撞的奪命交通意外，電單車男駕駛者送院搶救不治，乘客受重傷留醫，而私家車司機輕傷，其通過酒精測試。警方將起訴涉事私家車司機過失殺人罪。

涉案司機姓溫，28歲。本月20日晚上近11時30分，凶仔運動場圓形地發生一宗涉及私家車與電單車相撞之交通意外。經調查，事發時私家車正沿凶仔運動場圓形地左車道駛往奧林匹克大馬路，與當時身處右車道、同樣駛往奧林匹克

治安警酒後駕車逆駛被查

本報訊 (記者 大林) 一名休班治安警員知法犯法，涉嫌酒後駕駛私家車途經凶仔埃武拉街逆駛及行車期間無開車燈而被巡邏警員截停，有人自恃警員身份而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企圖避責。保安司長辦“警鐘長鳴”中指出，雖然無法證明該名休班警員是否曾經飲酒，但其行為已觸犯違令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治安警并已對其展開紀律調查程序，重申當局一直重視警員操守及道德行為，定必嚴肅處理事件。

涉案男子姓蔡，36歲，為治安警前綫人員，于2008年入職。案情指，本月19日凌晨1時許，有警員在巡經凶仔埃武拉街一帶時發現一輛私家車逆向行駛，且行車期間並無打開車燈，于是立即上前將車輛截停。調查期間警員發現駕駛者蔡某當時

本報訊 (記者 桂英) 一名嗜賭的士司機涉嫌向友人訛稱可低價購入名牌手袋及波鞋，游說對方投資轉賣圖利，騙取對方一百零七萬元人民幣後失聯。司警據報將其拘捕，并搜得十一張他人資料的內地銀行卡。有人承認因爛賭犯案，有關騙款已全部輸清。

被捕本澳男子姓何，四十二歲，的士司機，涉嫌相當巨額詐騙，偽造具有特別價值文件罪為司警移送檢察院處理。案情指，警方去年接獲一名內地男事主報案，指其于二零一五年在內地認識何某，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某向男事

本報訊 (記者大林) 內地女子透過他人介紹來澳“陪賭”，抵澳後方才獲悉被人“賣豬仔”來澳賣淫，未“發市”便被進行反罪惡巡邏的治安警員截獲，警方其後順藤摸瓜拘捕兩名涉嫌操控賣淫的內地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訊，案件仍有待進一步調查。

涉案疑犯姓陳，男性，35歲，內地居民，報稱無業；另一疑犯姓雷，女性，27歲，內地居民，報稱無業。涉嫌賣淫的三名女子年齡介乎29至35歲，每次交易收取1,200至1,500澳門元肉金。

本報訊 (記者 桂英) 司警偵破一宗相當巨額詐騙案，拘捕一對本地夫婦，兩人涉嫌訛稱可用「優惠價」訂購酒店客房及餐飲券，騙取一名從事相關業務的本澳女子121萬澳門元。司警接報調查拘捕該對夫婦，再揭發兩人涉及另外兩宗詐騙案，其中女嫌犯承認因協助家人還債而犯案，兩人已被警方以相當巨額詐騙罪送交檢察院處理。

懷疑涉案的本地夫婦，丈夫姓黃、30歲、廚師，其妻子姓

凶仔致命交通意外 涉事司機被控過失殺人

大馬路的電單車相撞，及後衝上花圃并撞毀花圃上的護欄及指示牌。事故導致電單車司機重傷送院，經搶救無效最終延至翌日凌晨約1時不治身亡，而電單車乘客目前仍在留醫，暫時沒有生命危險。私家車司機則輕傷拒絕送院，其通過酒精測試。



治安警發言人講述案情。

身帶酒氣，于是要求他進行酒精測試，惟蔡某聲稱自己為治安警員，并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及送院血檢。在場警員多次勸誡不果，將其拘捕，并移交檢察院跟進。而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判決，蔡某被判處4個月徒刑，緩刑2年，并禁止駕駛5個月。

訛稱可低價購入名牌轉賣圖利的士司機騙友人逾百萬輸光

主訛稱可以在澳門以低價購買名牌手袋和波鞋，游說投資入貨運往內地出售圖利，并聲稱每星期有一成回報。事主信以為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期間，多次以轉賬或現金方式，向何某支付合共一百三十六萬元人民幣作為投資，他曾收取合共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元人民幣回報。至同年九月，事主未能收到回報，何某則以各種借口拖延，最終失去聯絡，事主遂向司警局舉



肇事私家車衝上石壘。

本地漢涉禁用武器罪被法辦

本報訊 (記者 桂英) 3月22日，網上流傳一段1名男子持刀于北區一帶走動的影片，治安警察局高度關注，立即派員跟進，并于同日中午在黑沙環的工廈截獲涉事的年約50歲本澳男子。經調查，有關男子聲稱從家中攜刀外出前往北區某工廈倉庫分拆魚翅，以便以水貨形式帶返內地。治安警指，有關男子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第262條“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案件將送交檢察院處理。此外，基于有迹象顯示有人利用上述工業大廈貨倉從事水貨活動，警方通報海關跟進處理。

澳門海關在接獲治安警

察局通報後已作出跟進調查，查封涉案位于北區工廈內的一個水客散貨點及有關貨物，當場查獲28公斤懷疑用作水客活動的幹魚翅，全數不具備有效的進口文件，總值約8萬澳門元，并帶走1名男性現場負責人作進一步調查。

上述單位現場負責人及持刀人士均為本澳居民，海關已根據《對外貿易法》之相關規定對現場負責人作出起訴，有關違法行為最高可被判處5萬澳門元罰款，而被查獲的貨物亦會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另外，涉案單位未具備營業許可證明文件，交財政局跟進處理。



男子詐騙友人107萬人民幣投資款項為司警拘控。

騙人來澳賣淫兩男女被法辦

治安警本月21日晚上巡經路凶連貫公路期間，發現涉案的雷女向男途人搭訕，并介紹身邊三名女子，而上述陳某則在附近把風。警員懷疑涉及操控賣淫，將現場四女一男帶至警處調查。調查期間，雷女承認與陳某合作，從內地物色女子來澳賣淫，並為賣淫女子招攬顧客，每次交易抽取750澳門元與陳某瓜分，而陳某則負責把風。

三名涉嫌賣淫的女子中，其中兩人表示透過友人介紹認識雷某，期間有人稱來澳“陪賭”可獲豐厚報酬，信以為真來澳“賺快錢”，20日抵埗後方知涉及賣淫勾當。

另一女子則稱早前在賭場輸清賭本，在娛樂場認識陳某後受游說賣淫賺錢。治安警調查得悉該3名女子至今尚未成功接客，案件現時已移交檢察院偵辦。



涉案男女被警方移送法辦。

本地夫婦詐騙121萬落網

寧、27歲、無業。案情指，寧女早于2020年12月透過通訊軟件聯絡女事主，訛稱可用「優惠價」訂房及購買餐券，起初成功為事主訂到1間原本價值1000多元的酒店客房，成功取得事主信任。事主其後分多次以轉賬及電子支付等方式合共支付121萬澳門元

再訂購「優惠房」和「餐飲券」，有人懷疑于得手後不斷拖延，最終失去聯絡。前年7月，女事主報警揭發事件。司警調查得悉，接收事主騙款的賬戶持有人為寧女及其丈夫黃某，其中有83萬元被提走。經分析鎖定目標，警方前日分別在嫌犯的住所及工作地點拘捕

該對夫婦。寧女承認犯案，騙款已用于協助家人還債，黃某則供稱提供賬戶供寧女收取騙款。另外，司警還發現被捕的夫婦懷疑與早前兩宗詐騙案有關，相關騙案涉及網上出售特別版澳門通咭，相信騙走他人4050澳門元，案件仍有待跟進。

電子身份通關爭取年中實施

本報訊 (記者 海軒) 3月24日，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澳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律草案，將送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建議包括可透過“一戶通”出示身份證電子標識(俗稱“電子身份”)，及修改身份證卡面數據等。行政會發言人、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表示，立法會通過法案後，爭取今年中實現“一戶通”電子身份通關，年底推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他強調電子身份與實體身份證是并軌而行，并非取代。

張永春表示，目前的智能身份證自2013年起推出至今已近10年，有需要適時更換智能身份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并對智能身份證的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進行更新，以提高

其安全性及防偽功能，同時優化身份證的卡面設計。此外，為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發展，特區政府將推出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系統，方便居民辦理事務時無須出示實體身份證。

身份證明局長周偉迎表示，電子身份基本是一種綫下輔助方式，不會取代實體身份證，居民可選擇使用與否。初步計劃在公共部門的接待櫃臺、關閘等傳統兩門閘機的關口先行應用，未來亦可能用在醫療券、查證等。居民倘選擇使用，須先在“一戶通”產生電子身份。一般人可以通過面容識別綁定手機“一戶通”，雙胞胎或多胞胎則可通過全澳八十多部自助服務機確認指紋綁定。

中葡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28日啟動

本報訊 (記者 大林) 為慶祝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將於3月28日下午5時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綜合體舉行招待會。

屆時，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全國政協副主席、中聯辦主任、外交公署特派員、葡語國家代表團等嘉賓將出席并主持中葡論壇

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啟動儀式。

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表示，今年借着中葡論壇成立二十周年的重要契機，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將舉辦一系列活動，諸如舉辦圖片展及研討會，發布中葡論壇二十周年報告等，共同回顧中葡論壇發展歷程及工作成果，為中葡論壇在新時代的發展，作好充分的準備。

學校告前教師詆毀案五月續審

被告指網上發貼希望公眾守法

本報訊 (記者海軒) 初級法院3月22日審理一宗新華學校前教師涉誹謗案，該教師被指在網上貼文發布不實內容，如“十多名老師欣賞學生裸露影片”。涉事前教師出庭應訊，認為自己發表的內容是陳述事實，發貼目的希望大家守法、履行公民責任；應辯方請求，法官向檢察院提取多位證人在另一案件的口供內容，審訊5月17日繼續。

案情涉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名郭姓前教師在Facebook使用一個賬號發布貼文及圖片，內容為“澳門某惹火學校的道德水平，我懷疑連合法水平也未到~十幾位老師，公開欣賞學生裸露影片，再踢學生出校……學生，祇是換取教局經費之工具，就算不奢求愛惜學生，人與人基本的尊重也該有吧……難怪有人不甘受辱，放火燒母校。”辦學實體提出自訴，狀告發帖者“公開及詆毀罪”，并要求賠償二十萬元。

郭姓被告由2018年至2021年6月在該校任職教師，他庭上作供表示，某日回校時，見到教員室有很多教師很高興地用手機看涉事影片，他被一名何姓教師邀請一同觀看，當時現場有20人觀看，氣氛“熱烈、激動”，認為老師做法不當，沒有尊重學生；至于貼文中“再踢學生出校”的意思，被告稱，事發幾個月後，聽到幾位學生因為紀律問題要被學校退學，相信同影片有關。對為何檢舉後要在網上發

貼？被告強調，貼文中沒有提及新華學校。被迫問是否網絡審判？他回答，其性質是同檢察院網站一樣，“希望大家守法”。

新華學校校長何宇在庭上作證時表示，有關片段是在某個星期六，學校微信的“行政群”中，老師要求緊急處理的事情；事發後，已要求家長收去涉事學生手機，與學生傾談事件的危險性，希望他們放學後不要在街上流連以及再次錄下同類片段。她表示片段中，學生不涉及欺凌，但由于香港發生過有學生在高處失足事件，故擔心學生人身安全。

對于貼文沒有指明是新華學校，她指，該貼文“出街”後，對學校影響惡劣，例如招生時有家長說“送書包、校車費都唔讀。”亦有老師簽約後都沒有前來任教，亦有教師辭職，相信同事事件有關。何宇認為由于學校沒有與被告續約，所以被告感到不滿。

涉事班級蕭姓班主任作供指，某日凌晨，一名涉事學生家長在微信向其發放該片段，希望學校通知其他家長注意，影片焦點不是裸露，而是學生在天臺玩耍危險，沒有學生因這件事而直接被退學。該班主任否認將影片傳給同事，以及否認在教員室“擺出來看”，亦未見過老師在教員室作討論。

辯方律師認為，這是案中關鍵問題，希望法庭去函檢察院提交該被班主任在其他案件的有關詢問筆錄；案件將於5月17日繼續審理。